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9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8.3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14,682,962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长 0%、增长 10% 和增长 20% 三种情形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537,0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562,832.89 元，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1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53.70	18,353.70	19,822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9,718.3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56.28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7,843.34	86,856.55	86,856.55
假设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3.94	7,543.94	7,5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864.57	6,864.57	6,864.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856.55	94,400.49	124,1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7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7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8.32%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4%	7.57%	5.95%
假设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3.94	8,298.34	8,29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864.57	7,551.02	7,551.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856.55	95,154.89	124,87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353.70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8,353.70	0.4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9.12%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4%	8.30%	6.52%
假设三：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3.94	9,052.73	9,0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6,864.57	8,237.48	8,237.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856.55	95,909.28	125,6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7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7	0.4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9.91%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4%	9.01%	7.0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2021年末的总股本和净资

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预计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公司对2021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18.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近年来公司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65.92 万元、133,311.56 万元、148,449.36 万元和 42,590.1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25.22%和 11.3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营运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公司以专业的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能力为基础，坚持以开发铝的应用，聚焦新兴用铝行业的使命，本着“精益求精、配套名牌产品；追求完美，提高管理水平”的质量方针，应用熔铸、挤压、精密加工、连接及表面处理等核心

技术，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和继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

术、市场 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完成在电子消费品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

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